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656號

聲 請 人 滙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蓮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新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對相對人新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址「臺北市○○路000號7樓之1」寄送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本件相對人為股份有限公司，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對外應由其公司負責人張民錡代表相對人公司，代

01 為或代受意思表示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
02 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
03 業所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定自
04 明。次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存證信函，僅向相對人
05 公司址之臺北市○○路000號7樓之1為郵寄，雖經以遷移不
06 明為由退回，然聲請人尚未向相對人公司之代表人張民錕之
07 戶籍址為送達，尚難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
08 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從而，本件聲請
09 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1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